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各项规定，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能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着力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不断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营商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一是优化注册登记便利化。进一步精简审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不见面”审批、预约办理、电话咨询等多项举措，持续推行“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等多渠道办理，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管窗口放置一台自助打照机，通过

登记“微信申请、直接登记、自动审核、自助打照”全程智能化实现全天服务不打烊。二是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认真执行各项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决策部署，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调整为即办件，由窗口人员直接登记、发照，加强同税务、公安、人社等部门合作，税务登记、社保登记时间已调整为即办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市管窗口设立“企业开办综合专窗”，将市场监管、税务等窗口整合到“企业开办综合专窗”，实现“一窗受理”的综合服务，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时。三是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县范围内对国务院明确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对于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后置许可项目的，按规定做好“双告知”工作。推行“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合并审批、同步发证”模式，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个体工商户开业、注销登记与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注销联办的“证照联办”，进一步简化流程、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群众办事“跑一个窗口、办多个事项、领多个证照”，提升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四是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我局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取消。没有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到任何方式设置变相许可事项。五是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制定《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制《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2.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编制了《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处罚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其他权责事项等权责事项，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我局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3. 优化公共服务。一是我局许可登记事项可通过《福建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同时，将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并设立商事登记业务窗口 5 个。推行“证照联办”改革，围绕企业和群众的需求梳理出 30 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提供套餐式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成”的模式，实现群众“跑一个窗口、办多个事项、领多个证照”。二是推进“跨省通办”、“邮寄办”，按照省局“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将事项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跨省通办”专区，有多户市场主体通过邮寄申报材料办理了业务；持续推行“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等多渠道办理，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市管窗口放置一台自助打照机，通过“微信申请，直接登记，自动审核，自助打照”全程智能化登记，实现全天服务不打烊。三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处设置评价器，供办事群众对窗

口工作人员的政务服务作出评价，截止目前，没有收到差评。四是将原有 12315、12331、12365 投诉平台由三明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整合为 12315 系统，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反馈。

（二）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一是助力乡镇赋权工作，打通基层执法“最末梢”。根据《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尤溪县司法局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 21 项，为确保综合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我局制订了《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培训方案》，为乡镇执法人员举办 3 期执法业务培训，培训涉及《行政处罚法》修订重点、行政执法程序、证据收集等内容。同时，为提高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破解基层执法内容繁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实操适用拿不准、执法流程不规范、乡镇综合执法跨度大导致求教无门等难题，我局共分 7 期安排 40 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跟班学习。编制《尤溪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实用手册》500 册，内容涵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程序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示范案例、法律法规依据等，供乡镇执法人员学习参考。通过培训，乡镇执法人员现已能独立开展执法活动。二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切实落实新《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要求，实施分类监管，坚

持过罚相当原则，对“四张清单”制度要求中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进行督导纠正。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将年报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依法对外公示，增强信用管理威慑力，督促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2. 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从点到面开展。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三明，尤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内容与纸质案卷相一致。二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采取执法音像记录、文字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行政执法公正、合法。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必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核审制度。2023年来办理的174件普通程序案件均经法规部门核审。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认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自查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岗位和责任，通过开展自查、省市局抽查卷宗互查等不同的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制度，加强执法行为监督。通过检查使办案单位在执法程序、调查取证、

强制措施使用、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文书说理以及立卷归档等方面得到进一步规范。通过有效监督，增强了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办理案件的自觉性，提高办案质量，有效避免了因程序违法而造成的执法风险。2023年我局开展集中评查案件一次，2023年我局承办的案件参与三明市局组织的集中评析一次、县司法局组织的集中评析一次。

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目前我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100人，除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及新录用、新调入人员外，均持有执法证。同时，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事执法检查时，要主动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方可进行执法检查，坚决杜绝无执法资格证从事执法的行为。同时，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培训时间均达到40学时以上。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执法辅助人员。

（三）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一是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干部思想建设，对特权思想严重、法制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二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3年来，我局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13件，没有出现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行为，行政应诉案件2，1件法院维持，1件法院未审结。2023年来我局共收到2件检察建议书，1件司法建议书，均在规

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

（四）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普法宣传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转变。一是增强宣传实效。分批次组织各监管人员对特定从业人员、协会会员开展专题普法培训会，通过设置参训人员提问，普法讲师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现场答疑的方式，为受众提供免费“法治体检”，实现普法工作由“被动接收”向“主动需求”的转变。二是丰富载体形式，从“单一”到“多样”。联合多部门举办2023年尤溪县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暨首届“食安杯”书画展，召集来自尤溪本土不同岗位的书画家和书画爱好者，以“尚俭崇信尽责，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进行创作，展览收到书画作品共389件，让参与者在学习食品安全法知识的同时一展才艺。本届“食安杯”大胆创新又深涵蕴意，将普法工作与我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同时聚焦社会力量，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法治，调动群众的参与积极性。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政治责任，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厉行法治。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

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2. 依法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事关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对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审议。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依法依程序制订修订规范性文件。我局在制订规范性文件时，严格依照规范性制订的步骤、程序执行，落实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同时，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在制定、修改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没有收到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二是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

有错必纠。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同时，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2023 年我局没有需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三）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我局通过在宪法宣传日期间举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干部法律法规、宪法法律教育等学习，年初制定了教育培训计划，并督促相关股室根据培训计划落实完成。我局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遵循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政法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局党组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 2 次。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工作统筹。同时将普法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 便利、使用于执法活动动态过程的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不足，不利于过程的完整、客观回溯。如局综合执法大队和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没有配置多角度监控的询问室，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执法记录仪普遍只有 1 台，无法为案件调查询问创造保密安全的工作条件；执法人员装备配备不足，我局现持有执法证人员 100 人，而现有执法记录仪只有 22 台，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必要设备欠缺，无法做到人手一台，调查询问场所无同步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设备。

2. 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单一，内容不接地气。在宣传内容的选择上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不合拍，针对性不强，致使很多宣传的内容人民群众未必能看破得懂、用得上，没有得到预期的效果。

3. 业务培训精准度不够。缺少良性互动，深入探讨交流较少，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培训活动形式较为单一，个别培训活动只培训不考核，实际效果有限。

四、下一步工作

1. 认真做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工作。严格对照《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工作方案任务分工》中明确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任务分工，从市场监管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情况、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科学有效制约监督行政权力情况、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设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情况、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情况、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组织领导落实情况、贯彻落实重点工作情况等十个方面做

好工作台账，汇总佐证材料，并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巩固提高。

2. 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通过邀请专业人员对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行培训，邀请专业法律人士对执法人员从律师角度对行政执法业务进行培训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3.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监管执法的指导与督查，提高证据、程序规范意识，严格合理裁量，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同时，通过执法案件评析、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考核和监督。

4.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除了传统的发放图册资料和悬挂宣传标语外，可以借助新媒体技术，如互联网、移动应用等，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活动。例如，制作普法微视频、开展在线法律咨询、组织普法知识竞赛等，提高宣传的实效性和吸引力。同时，加大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的力度。通过公开典型案例，向社会宣传普法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遵法意识。

